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函

地址：33383 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文明路 29 巷 8 號  
連絡人：黎美枝 電子信箱：annieli@etc.org.tw  
電話：03-3276185 傳真：03-3276187

正  
本

受文者：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

發文字號：(99)台電檢信字第 028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之審定證明，依電信法第 4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9 條規定，經本中心審驗合格，應予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中心九十九年八月二日受理 貴公司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
- 二、依旨揭規定，申請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審定證明。
- 三、申請人名稱：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永泰、性別：男、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33\*\*\*\*、住居所：台北市信義區松勇路 23 號）、營業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2 號 15 樓。
- 四、本案應予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一份（器材名稱：傳真卡，廠牌：SHARP，型號：MX-FX10，審驗號碼：CCAB10F10090T2，審定日期：99 年 8 月 6 日），如附件 1。
- 五、依旨揭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
- 六、依旨揭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
- 七、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 1 份，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05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八、檢還送審技術文件乙份。



正本：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泰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執行長

鄭民夫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法行

#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15樓)
- 二、製造廠商：SHARP CORPORATION
- 三、設備名稱：傳真卡
- 四、廠牌：SHARP
- 五、型號：MX-FX10
- 六、審定類別：PSTN 介面【PSTN01】+ EMI【CNS13438 乙類】
- 七、審定日期：99年8月6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B10F10090T2



說明：

- 1、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2、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3、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4、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5、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 1、該傳真卡適用於數位式多功能影印機 廠牌/型號：SHARP/MX-M211D, MX-M181D。